附件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报价 | 以本次全部有效报价文件的报价平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10%范围内或等于基准价得满分。每低于基准价10%（含10%）或者高于基准价10%（含10%）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 16 |  |
| 人员配置 |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工作组有3人的，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多配备1名高级职称人员得5分、中级职称人员得 3 分，组长同时具备高级职称的加2分。得分最高不超过20分。说明：①工作组组长必须是注册会计师，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等证明材料复印件。②工作组其他成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执业资格证明。 | 20 |  |
| 服务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绩效评价方案应包含前期准备、现场评价、评估范围、风险评估的方法、收集的资料和证据情况、风险分析、应对措施建议，撰写报告、提交审核、资料归档方面各流程的详细安排，各项进度安排合理，实施步骤明确，有完善的进度保障措施，由评审小组对服务方案优化程度进行优劣等级对比打分，一等计分区间为30-20分，二等计分区间为19-10分，三等计分区间为10分以下。 | 30 |  |
| 相关经验 | 1.自2018年以来，供应商承接的预算绩效目标审核项目，每个项目得3分，此项最高6分。2.自2018年以来，供应商承接的预算绩效评估项目，每个项目得3分，此项最高6分。3.自2018年以来，供应商承接的事后绩效管理评价项目，每个项目得3分，此项最高12分。备注：需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及合同期内任意一次电子结算凭证或发票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24 |  |
| 管理制度 | 供应商应具备人员管理制度、内控制度、质量控制制度、保密制度，每具有1个制度的得2.5分，最多得 10 分。 | 10 |  |